附件3

全省机关事务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

推荐相关材料报送要求

初审材料于2023年8月25日前报送省事管局人事处，包括：《全省机关事务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》《全省机关事务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》《全省机关事务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》，纸质版一份（附电子版），A4纸双面打印。

正式推荐材料于2023年9月20日前报送省事管局人事处，包括：正式推荐报告、《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、非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》《企业、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》《全省机关事务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》、1500字左右详细事迹材料和公示材料等，《全省机关事务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》上粘贴2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，纸质版一式3份，A4纸双面打印，按要求签署意见加盖公章，电子版（含照片）发送至邮箱sgjrsc@163.com。对材料不全以及不符合要求的，将不予受理；逾期不报，视为自动放弃。有关表格请登录河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门户网站（https://sgj.henan.gov.cn）下载。

（请各地材料使用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报送。）